



六、联合体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渔业执法监督中心的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执法装备设施建设项目—监理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执法装备设施建设项目—监理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为江苏丹森资讯顾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176.51万元，资产总额为1834.9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上海佳船工程监理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1人，营业收入为2470.36万元，资产总额为6628.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江苏丹森资讯顾问有限公司
上海佳船工程监理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6日